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營業額	+48.65%	至人民幣16,647百萬元
毛利	+32.54%	至人民幣2,070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76%	至人民幣1,038百萬元
每股盈利	+35.29%	至人民幣0.46元

摘要

- 年內成功把握市場復蘇的良好契機，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 年內原設計生產服務(ODM)取得長足發展，業務收入較去年大幅攀升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比較數字。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647,129	11,198,670
銷售成本		<u>(14,577,138)</u>	<u>(9,636,887)</u>
毛利		2,069,991	1,561,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6,718	130,4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577,978)	(423,2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484)	(92,151)
行政開支		(352,334)	(281,865)
其他開支		(106,797)	(99,667)
融資成本	5	<u>(516)</u>	<u>(594)</u>
除稅前溢利	6	1,138,600	794,706
所得稅開支	7	<u>(100,764)</u>	<u>(35,85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37,836</u>	<u>758,85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46元</u>	<u>人民幣0.34元</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037,836</u>	<u>758,856</u>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u>7,308</u>	<u>35,23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7,308</u>	<u>35,231</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045,144</u>	<u>794,08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045,144</u>	<u>794,08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1,239	3,428,4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7,893	150,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39,540	114,377
其他無形資產		15,705	10,841
遞延稅項資產		102,307	78,2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86,684</u>	<u>3,782,3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0,319	1,769,0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819,712	3,047,7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5,385	315,7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901	96,827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082	64,9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0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9,025	1,192,943
流動資產總值		<u>7,698,424</u>	<u>6,494,4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789,910	2,833,8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0,291	556,904
應付稅項		80,994	18,3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7,933	237,8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8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857	—
流動負債總值		<u>3,962,985</u>	<u>3,648,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35,439</u>	<u>2,845,6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22,123</u>	<u>6,627,944</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22,123</u>	<u>6,627,944</u>
資產淨值		<u><u>7,522,123</u></u>	<u><u>6,627,944</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16,999	216,999
儲備		7,305,124	6,259,980
建議末期股息	8	<u>—</u>	<u>150,965</u>
權益總額		<u><u>7,522,123</u></u>	<u><u>6,627,944</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合併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的合併基準結轉：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的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一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採用未來適用法,影響日後收購、喪失控制權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業務合併交易或在未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故該修訂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的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的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的所有物業租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位於中國大陸、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約。位於中國大陸的租約仍然分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租約。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一個經營分部，故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12,012,734	7,272,053
歐盟	2,436,045	1,537,743
印度	1,002,822	1,305,487
墨西哥	248,006	367,110
美利堅合眾國	464,538	274,753
巴西	150,568	182,170
其他國家	332,416	259,354
	<u>16,647,129</u>	<u>11,198,670</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獲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	3,080,193	2,992,879
印度	537,542	603,684
歐盟	66,642	107,541
	<u>3,684,377</u>	<u>3,704,10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獲取，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7,950,49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28,968,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手機部件及提供組裝服務，包括向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數個實體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年度內所提供的組裝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7,184,366	6,200,623
組裝服務收入	9,462,763	4,998,047
	<u>16,647,129</u>	<u>11,198,67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960	11,683
出售廢料	135,775	64,802
出售物料	16,001	6,353
分包收入	113	1,118
其他	45,869	38,088
	<u>216,718</u>	<u>122,044</u>
收益		
匯兌收益	—	8,370
	<u>216,718</u>	<u>130,41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u>516</u>	<u>59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5,696,199	4,620,732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8,857,264	4,830,525
折舊	579,119	485,870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577,978	423,214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樓宇	33,980	31,145
核數師薪酬	2,496	2,49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28	2,832
無形資產攤銷#	9,267	4,4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808,633	1,204,8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90	25,975
	<u>1,868,423</u>	<u>1,230,838</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9	15,49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1,0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4,719
陳舊存貨撥備	23,675	185,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7,616	8,781
收購充電器業務的收益###	—	(636)
銀行利息收入###	(18,960)	(11,6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0,495	(8,370)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比亞迪精密」）可於其首個盈利年份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豁免繳納50%的所得稅。二零一零年為比亞迪精密的第五個盈利年份。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比亞迪精密的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起5年期間內，由18%逐步增加至統一稅率25%。由於第五個盈利年份獲豁免繳納50%的所得稅，故比亞迪精密享有優惠稅率11%。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電子」）及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電子」）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兩年，由經營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其後三年獲減50%的稅款。本年度分別為惠州電子及天津電子的第三及第四個獲利年度。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印度、匈牙利、羅馬尼亞、美國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地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124,847	57,648
遞延	(24,083)	(21,798)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0,764</u>	<u>35,850</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股息。於二零零九年，擬派股息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元	<u>150,965</u>

於二零零九年，報告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875,000股(二零零九年：2,253,875,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購回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而言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簿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37,836</u>	<u>758,85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875,000</u>	<u>2,253,875,0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46,144	3,085,566
減值	(26,432)	(37,799)
	<u>3,819,712</u>	<u>3,047,76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43%（二零零九年：38%）及94%（二零零九年：92%）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31,230	2,996,162
91至180日	85,866	49,448
181至360日	2,616	2,157
	<u>3,819,712</u>	<u>3,047,76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34,752	2,740,878
91日至180日	46,300	63,635
181日至360日	3,023	14,225
1年至兩年	2,863	15,009
兩年以上	2,972	85
	<u>2,789,910</u>	<u>2,833,832</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90日限期支付。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4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 4,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25,964	425,964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53,204,500股 (二零零九年： 2,253,204,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16,999	216,99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804,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79,000元。購回事宜減少已註銷的股份賬面值約人民幣71,000元。

13. 或有負債

(a) 與富士康相關公司的訴訟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被全面撤銷，該訴訟最終並未判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相同事實及

13. 或有負債(續)

(a) 與富士康相關公司的訴訟(續)

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所指稱的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有關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獲彌償人士的彌償將不會對日後溢利及收益以及獲彌償人士因須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任何法庭命令遞交文件的任何責任，例如終止使用若干資料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最終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括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交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與發表誹謗言論損害被告人的名譽及干擾被告人的業務有關，要求原告作出賠償。

根據訴訟律師對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訴訟的最終結果於法律程序初期尚不明確。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13. 或有負債(續)

(b) 諾基亞充電器替換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諾基亞宣佈將展開充電器替換計劃，建議其手機終端用戶免費替換充電器。該計劃的理由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製造的數目有限的諾基亞品牌充電器，其塑膠外殼會鬆脫及分離，露出充電器的內部組件，可能會有觸電危險。諾基亞公布所述充電器型號為AC-3E與AC-3U(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間製造)及AC-4U(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間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從諾基亞處取得的終端用戶登記換貨數量為26,080隻，總體數量較小。諾基亞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不再針對該充電器替換計劃主動收集和反饋終端換貨數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到諾基亞發出的發票，金額為1,539,000歐元，該金額已於報告期內支付。由於充電器替換計劃在持續進行，本公司與諾基亞仍在進一步磋商有關事項的詳細資料。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日後可能存在的任何進一步潛在賠償。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環球經濟逐步走上復蘇之路，消費者信心和消費能力已見恢復，環球手機市場亦於二零一零年迎來全面性復蘇。智能手機的應用日漸普及，需求迅速提升，推動智能手機出貨量爆發性增長，智能手機時代正式來臨。IT技術演進和消費需求升級，引發內地以至全球手機行業格局轉變。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Gartner的統計報告，全球手機年內出貨量約16億部，同比增長約32%；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約72%，達到約2.97億部，佔總手機出貨量比例達到約19%。

智能手機是當今手機市場前景最為看好的板塊，是手機製造商爭取更高利潤的新焦點。新品牌及新平台系統的智能手機製造商紛紛湧現，傳統品牌手機製造商也積極

加入戰圈進軍智能手機市場，在開拓新市場的同時，進一步強化競爭力。樂觀的市場形勢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造就多元化的發展機遇，而擁有強勁品牌、成本優勢及領先市場地位的一站式供應商更能成功提升市場份額。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回穩，手機市場環境向好，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功把握市場復蘇的良好契機，推動本集團在快速變化的行業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一直以完善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包括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以及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在內的垂直整合業務。二零一零年，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比亞迪電子的業務表現理想，在銷售和利潤層面都帶來顯著的增長，並成功提升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6,647百萬元，同比上升約48.65%，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升約36.76%至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模組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組件的手機模組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手機整機設計及包含高水平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在內的組裝服務，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部件及組裝服務。

年內，憑藉本集團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的產品競爭力及高性價比優勢，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維持強勁的發展勢頭，銷售額持續增長，不但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贏得新品牌客戶和新產品訂單，

成功提升於其他全球領導廠商的市場份額。然而，處身於激烈的市場環境，國際領先手機製造商對成本價格非常敏感，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客戶減價壓力持續，導致手機部件及模組業務盈利能力有所影響。

除了為客戶提供手機部件及模組外，比亞迪電子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比亞迪電子的獨特優勢在於強大的設計能力，並帶動其原設計生產服務（ODM）於年內取得長足發展，業務收入表現強勁。ODM業務不僅推動本集團向產業鏈高附加值區域轉移，有效提升集團業務結構，亦可有效帶動集團部件及模組業務快速成長。受惠於智能手機應用日漸普及帶動國內3G手機市場之興起，本集團亦大力開拓3G手機的ODM業務，其中TD-SCDMA手機尤為突出。

未來策略

全球經濟延續復蘇勢頭，消費者信心穩步回升，刺激手機市場需求增長，預期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繼續保持良好發展趨勢，全球手機出貨量將穩步提升，對手機部件及模組、整機設計及組裝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未來，隨著中國3G網絡的普及，國內的3G用戶人數持續增加，市場預計中國3G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一年將以倍數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3G手機業務，進一步開拓3G手機ODM業務。現時中國合格的ODM供應商為數不多，而本集團作為早期進入TD-SCDMA業務領域的廠商，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憑藉雄厚的技術積累、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及不斷提升的ODM能力吸引國際或國內新客戶，帶動提升客戶訂單、擴大3G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增長動力。

此外，智能手機時代已經來臨，國內電訊行業以及全球手機行業正進入革命性轉變。本集團相信，目前的經營環境及手機行業的演變，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提供更

多的機遇和更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憑藉其持續提升的技術水平、優越的研發能力、工藝流程設計能力及先進的工廠管理能力盡掌機遇，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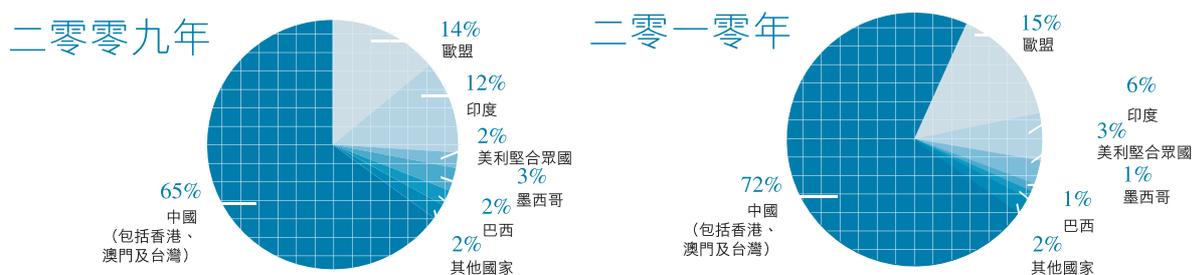
踏進新時代，比亞迪電子也同步邁前。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業務並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創造新的增長點，逐步優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結構。面對未來的市場形勢，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致力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技術水平，鞏固並提升產品質量水平及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以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堅實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顯著上升，主要得益於各業務於年內錄得理想增長所致。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76%，至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營業額大幅上升，同時經營費用保持在較低水平。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上升約32.54%至約人民幣2,07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3.95%下降至年內約12.4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年內毛利率較低的組裝服務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例上升以及市場競爭加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錄得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年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與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均約為75日。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日降低至年內約49日。存貨周轉期縮短的原因主要為銷售額及銷售成本大幅上升，平均庫存較去年同期卻無太大變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年內發生滙兌損失，主要因為美元兌人民幣以及匈牙利福林兌美元的滙率變動所致。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貨

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逾55,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1.21%。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用作鼓勵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